



申請表格

申請人資料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香港身份證號碼：_____ XXX(X) (首 4 個號碼連英文字母)

請在以下 選擇 及填寫資料(如適用)：

- 本人的居住地區：_____ (按照區議會 18 區的劃分)
- 本人聲明目前月入：\$_____ (註：月入 \$15,000 或以下才符合申請資格)
- 本人受僱公司是：_____，而現時僱主沒有提供有薪疫苗假期或津貼。
- 本人承諾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完成接種兩劑新冠疫苗
- 第一劑的接種日期：_____ 月 _____ 日 (若已成功預約或完成)
- 第二劑的接種日期：_____ 月 _____ 日 (若已成功預約或完成)

*完成兩劑新冠疫苗，須出示有關證明。

聲明/申報

本人以上所提供的一切資料，均屬實情。本人明白若被發現有虛報資料，或重覆申請，申請將即時取消；若津貼已獲批出，亦須馬上退還全數款項。

本人明白接種疫苗乃本人的決定，因接種疫苗而引致的後果，與此津助計劃無關。

本人明白主辦及承辦機構在審批的過程中有絕對的決定權，亦明白有需要出示與此申請有關的證明文件，和尊重主辦和承辦機構保留權利拒絕本人之申請而毋須任何理由。

申請人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樂群社會服務處或所屬團體(如適用)職員填寫

服務中心/所屬團體： _____

負責同事姓名： _____ 聯絡電話： _____

已核實申請人符合申請資格及已完成接種兩劑新冠疫苗

簽署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
由樂群社會服務處審批秘書處填寫

審批結果：

發放津貼，支票號碼： _____ 不予發放津貼

負責同事姓名： _____

負責同事簽署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簽收津貼

申請人簽收

本人現確實已收妥上開的支票津貼款項港幣壹仟圓正。

申請人姓名： _____

申請人簽收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樂群社會服務處或所屬團體(如適用)職員填寫

負責職員姓名： _____ 聯絡電話： _____

簽署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
備註欄
